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税二稽通〔2025〕1号

包头市霞钢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207570611700U）：

事由：我局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包税二稽处〔2024〕20号）、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包税二稽不罚〔2024〕2号），责令你公司限期缴纳增值税334,737.80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23,570.50元，教育费附加10,101.64元，企业所得税488,833.95元，共计857243.89元。截止2025年3月3日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因你公司未按照规定的限期缴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日内缴纳，逾期未缴纳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

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

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然后可自上述款项
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2025年3月3日

